

渠洋镇塘麻村农机屯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渠洋镇塘麻村农机屯污水处理
工程 (BSZC2026-C2-250147-BBWH)

成 交 通 知 书

建设单位	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渠洋镇塘麻村农机屯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地址	靖西市境内				
成交范围	渠洋镇塘麻村农机屯污水处理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工程规模	渠洋镇塘麻村农机屯污水处理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化粪池 1 座, 安装 342m 排污管 HDPE 增强中空壁缠绕管 DN400 (环刚度 8KN/m ²), 667m 排污管 HDPE 增强中空壁缠绕管 DN300 (环刚度 8KN/m ²), 新建检查井 24 座等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项目经理	黄旭亮	注册专业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注册编号	桂 245111118353
技术负责人	钟育貌 证书编号: 1430807		安全员及证书 编号	吕文湖 桂建安 C3 (2018) 0004313	
成交价	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柒角壹分 (¥637795.71 元)				
工 期	90 日历天				
质 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备注: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8 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渠洋镇塘麻村农机屯污
水处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渠洋镇塘麻村农机屯污水处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农机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靖发改投资【2026】119号

4. 资金来源: 桂财农(2025)82号

5. 工程内容: 新建化粪池1座,安装342m 排污管 HDPE 增强中空壁缠绕管
DN400(环刚度8KN/m²),667m 排污管 HDPE 增强中空壁缠绕管 DN300(环刚度8KN/
m²),新建检查井24座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群体工程
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包含的工程内
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柒角壹分 (¥ 637795.7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玖佰零叁元伍角叁分 (¥ 20903.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整 (¥ 1274.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旭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合同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537143904

地址：靖西市渠洋镇渠洋街100号

地址：靖西市云天建材市场 A27栋1019号

邮政编码：533899

邮政编码：533899

电话：0776-6360017

电话：0776-6509758/199776601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907313528@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市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6301010400055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全部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7天内。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交通运输

1.7.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属于承包人，此外权利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要求提供，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联系单、签证单、
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现场交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旭亮

身份证号：45262619731015013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1111835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1）0003206 ；

联系电话：0776-650975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 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 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 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 包人设立义务 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在合同签订后7内进场。且每 月不 少于24天保证在施工现场，否则，每少一天罚款壹万元，以此类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L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 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 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元/日(人民币)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 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 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 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0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000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5)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15天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8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建筑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后二周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7.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7日 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 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 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三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级以上台风灾害；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7.8提前竣工

7.8.1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

8.3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 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规范规定或监理人指示必要的试验场 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规范规定或监理人指示必要的试验设 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约定 。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 通用 条 款

9.3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 包 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 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10.2变更程序

10.2.1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 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 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

10.3变更估价

10.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 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口乘以下浮系数10 %，口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 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 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进行核实并签证，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8.4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奖 励

10.5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 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5.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百色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3.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8.4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3.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章生效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6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每月25日前。

12.3.2.1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预付30%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进度的8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工程结算经相关资质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且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依承包人申请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12.4.2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审完验收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施工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所拖延的工期顺延。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8。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1。

12.4.7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叁份。

(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 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应提供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 县审计)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书。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9。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增加1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28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附件10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方式的有关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 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 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 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4%。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议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
(2)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45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渠洋镇塘麻村 农机屯污水处 理工程	新建化粪池1座, 安装 342m 排污管 HDPE 增强 中空壁缠绕管 DN400(环 刚度8KN/m ²), 667m 排 污管 HDPE 增强中空壁缠 绕管 DN300(环刚度8KN m ²), 新建检查井24座 等				/		637795.71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工程)

发包人(全称): 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渠洋镇塘麻村农机屯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公章): 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靖西市渠洋镇渠洋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洪

电 话: 0776-636001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邮政编码: 533899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靖西市云天建材市场A27栋10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洪

电 话: 0776-650975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市支行

账 号: 20630101040005500

邮政编码: 533899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旭亮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证	二级	桂 245111118353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钟育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30807	建筑电气工程
施工员	黄慧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	452094510117 461	土建施工员
质量员	王鸿飞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	452094510607 090	土建质量员
安全员	吕文湖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岗位证	/	452194523103 696	安全员
材料员	王姗姗	/	材料员岗位证	/	452094523130 636	材料员
预算员	陈志盛	工程师	预算员岗位证	/	452094523206 065	预算员
机械员	王官成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岗位证	/	452094511202 178	机械员